

NANYANG HOLDINGS LIMITED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212)

反貪污政策

(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採納)

本公司通過採納和執行反貪污政策以促進企業的反貪污文化，加強僱員行為準則的標準，從而支持和推動反貪污法律法規。僱員必須保持誠信、道德和合規，並遵守集團所在的司法機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，包括反賄賂法例。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、貪污或洗黑錢活動。此政策涵蓋所有級別的僱員。

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遵守此反貪污政策：

1. 本集團嚴禁包括不正當付款及其他形式的賄賂，包括佣金、饋贈及實物利益。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、貪污或洗黑錢活動。
2. 僱員必須保持誠信、道德和合規的行為，並遵守集團所在的司法機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，包括反賄賂法例。

本集團禁止索取利益

參考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：

利益指:-

1. 任何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或佣金，其形式為金錢、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；
2. 任何職位、受僱工作或合約；
3. 將任何貸款、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、免卻、解除或了結；
4.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(款待除外)，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，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、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，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；

5.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；及
6.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、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所指的任何利益。

索取或收受利益

本集團禁止僱員向客戶、承辦商、供應商、政府官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（包括娛樂、贊助、旅行和住宿或招聘）。

培訓和監控

本集團旨在為所有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、內部監控、賄賂和貪污風險評估，以確保防止任何賄賂和貪污活動。

本集團有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，對於任何嚴重違規行為，將移交執法機構。

利益衝突

利益衝突是指員工面臨在工作崗位及個人利益之間作出選擇的情況。本集團致力於避免進行可導致利益衝突的業務。

執行及檢討政策

董事會每年審核及更新本政策。

披露及公佈

本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。

本政策概要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。